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義

被告 高淑敏

張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萬零伍佰肆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胞觀光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月20日邀同被告張銘義、高淑敏、張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2月13日起至109年2月1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.03%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
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07年12月20日變更借款金額為1320萬9634元，並展延借款期間至111年2月13日止，被告復於109年7月17日向伊簽訂變更利率條款申請書，約定利息改按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.38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0.84%+1.38%=2.22%，自111年4月11日起變更為1.09%+1.38%=2.47%），詎山胞觀光公司僅還款至110年11月16日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山胞觀光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又張銘義、高淑敏、張峻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山胞觀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變更利率條款申請書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變更借款契約書5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及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何佳蓉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詹雅筠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適用之週年利率(民國)	違約金及適用之週年利率(民國)
1	885萬6435元	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，及自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。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21萬4108元	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，及自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。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107萬543元		